2021年黄山市休宁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政策解答

1.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能不能报考？

答：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1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1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2.正式在编的工作人员能否报考休宁县事业单位？

答：凡符合休宁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报考资格条件的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可以报考休宁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不得报考）。在资格复审时，上述人员需按人事管理权限提供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在编公务员（含参公）须提供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3.考生、招聘单位对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如何把握？

答：考生须如实填报自己所学专业，专业名称应与本人相应学历毕业证书所载专业一致，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如考生所学专业在教育部公布的专业（学科）指导目录中未出现，且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为“XX类”或“一级学科”及其他情形的，可由培养单位提供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并证明其相关性。

4.考生所学专业如何对应考试类别？

答：以《2021年黄山市休宁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中标注的为准。

5.休宁县事业单位各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要求如何界定？

答：“大专及以上”包括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本科（学士）及以上”包括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须同时具有相应层次的学位）。

其他依次类推。

上述学历均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

凡在中央党校、省委党校两年制以上班次（含校内班和函授班）毕业的学员，依据有关规定承认其等同于国民教育体系相当的学历。如要求提供学历学位的招聘岗位，学历与学位的专业须一致。

6.技工院校毕业生学历如何认定？

答：我省技工院校的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生的学历与专科毕业生学历同等对待；我省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的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学历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历同等对待。

上述人员须同时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7.具有香港、澳门或国外学历的人员能否报考？

答：具有香港、澳门大学学历的人员可以报考，但学历必须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国外学历要具有经教育部相关部门的学历认证；上述人员同时须符合公告规定及岗位要求的报考资格条件。

8.毕业证书上专业后面带括号，能否以括号里的信息作为专业报考？

答：括号里的信息只能代表所学内容有所涉及，不能认定为专业（教育部公布的“专业指导目录”中自带括号的除外），考生只能以括号外的专业名称报考相符合的岗位。

9.是否可以凭专业（学业）证书、结业证书、辅修证书、毕业证书上的辅修专业报考？

答：不能报考。

10.取得双专科学历、双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的人员能否分别按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人员报考？

答：不能报考。

11.取得了相关中级职业资格证书，能否直接聘用在中级岗位上？

答：岗位表中的“岗位名称”标注“专业技术（中级）”则可以直接聘用在中级岗位，未标注“（中级）”的，一律默认为初级岗位。

12.休宁县事业单位部分岗位面向“应届毕业生”招聘，哪些人员可以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

答：（1）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持有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2021年高校毕业生。

（2）国家统一招生的2019年、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3）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

（4）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退役后（含复学毕业）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

（5）2021年后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以及2019年、2020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13.退役士兵，尚未办理户口入户手续，无身份证，如何报考？

答：退役士兵可以身份证号报名，在考前如仍未取得有效身份证件的，可持临时身份证或个人有效社保卡参加考试。

14.报考人员身份证遗失，新证尚未办理，应如何报名？

答：上述人员可先以本人原有的身份证号报名，于考前及时办理有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或凭派出所出具的标准格式并贴有本人照片、盖有户籍印章的户籍证明或个人有效社保卡参加考试。对其他类似无身份证情形，可照此办理。

15.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在本次公开招聘过程中，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上报征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不予（取消）聘用等相应处理，事业单位人事综合主管部门或人事考试机构将视情况向考生所在单位（学校）进行通报。

其中，违纪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考生如何获取考试各阶段的相关信息？

考生应主动及时关注休宁县政府网。尤其是进入资格复审、专业测试、体检等关键环节的考生，要主动及时关注网站公告的信息，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内容，避免错失资格。

17.是否有指定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教材和培训班？

本次招聘考试，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指定任何教材、复习资料，也不举办、不委托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和培训活动。社会上凡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复习教材、培训班、网站、上网卡等，均与休宁县委组织部、休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关。

郑重提醒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18.报名中遇到的问题应如何咨询？

答：有关招聘政策事项请咨询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联系电话：0559-7512584。

有关具体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如：专业、学历、工作年限等），请咨询各主管部门（电话详见招聘岗位表）。

网上报名、信息填写、照片上传、准考证打印等考务问题请咨询市人事培训考试中心，联系电话：0559-2359197。

其他监督举报事项请向县纪委反映，联系电话0559-7528815。

上述咨询服务和监督举报电话于正常办公时间使用。